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銷售股份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11.22%)，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11.22%)，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除銷售股份外，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權益。

以下載列該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11.22%)。根據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銷售股份獲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25,045,000元(相當於約30,054,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 (a) 首筆付款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3,2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於簽署該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b) 餘額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00港元)將由買方向賣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4元，較每股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42.5%。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ii)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資產淨值)；(iii)本公司自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以股息形式收取之歷史回報；及(iv)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並無佔董事會成員席位及對目標公司管理並無任何影響力，且目標公司並無上市。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該協議及相關文件已獲正式簽立；
- (2)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取或獲豁免；及
- (3) 該協議項下賣方向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出售事項之完成

在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於該協議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賣方與買方將促使於相關政府機關辦理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登記手續。出售事項將於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登記完成當日落實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權益。

出售事項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銷售股份於本公司賬目中入賬為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6,584,000元(相當於約67,900,8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除稅前)約為人民幣63,416,000元(相當於約76,099,200港元)，即代

價金額與銷售股份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允價值調整僅供說明及須予審核，並預期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1,883,000元（相當於約110,259,6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包括）賣方（作為第三大股東）及買方（作為第二大股東）分別持有約11.22%及約30.91%權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生產石塑地板、竹材地板及家居傢俬，而其股份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稱「中國新三板」）上市。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經挑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93,460	112,152	94,314	113,177
除稅後溢利淨額	80,897	97,076	89,955	107,946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6,194,000元（相當於約607,432,8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8）。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辦公椅、沙發及按摩椅。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本總額30.9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及定製家裝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地板產品。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股份獲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總認購價約人民幣25,045,000元（相當於約30,054,000港元）認購。儘管本公司對中國家居建材行業前景表示樂觀，惟由於(i)行業競爭激烈；及(ii)賣方對目標集團管理並無任何影響力，且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自中國新三板除牌，故對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會否享有任何進一步資本增值一事上存在不明朗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獲得合理回報之良機，並可使本集團得以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調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其核心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3)
「條件」	指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8)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10,306,765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約11.22%

「賣方」	指	大自然家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永裕竹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如適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